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次)

(2018年6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4	D32000201806250016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新桥新村小区20号楼和21号楼西侧道路上的污水管网存在漫溢现场。	南通市崇川区	其他污染	经查,新桥新村是上世纪80年代初兴建的老小区,新桥新村20幢、21幢位于新桥新村3号道路东侧,南侧为新桥菜市场。经现场核查,20幢三单元北侧污水井(临近西侧道路)存在污水外溢迹象,20幢、21幢周边环境卫生较差。	基本属实	1.城东街道安对新桥新村20幢、21幢周边环境进行保洁,并对污水井盖周边着重清理。2.市政养护公司逐一检查管井,对存在堵塞情况的管道,利用高压水枪车进行疏通。3.两幢楼周边保洁和污水井盖周边已清理,管道已畅通。4.城东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日常管理,强化保洁力度,做好长效管控。	无
55	D32000201806250029	南通如皋市的波涛化工厂,在督察期间,为逃避检查,污染较重的双酚S生产线停产。	南通市如皋市	其他污染	2018年6月27日现场检查,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双酚S车间未生产,5月14日该公司向如皋市环保局长江分局报备,由于销售及设备维修原因,自2018年5月15日停产,公司拟停产2个月。检查时苯胺三氮唑车间、甲基苯胺三氮唑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转,喷淋液符合操作规程要求。根据验收资料和环保日常监管情况,该公司双酚S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前期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车间无组织气体不能完全收集、排放废水出现总氮超标的问题。	部分属实	1.如皋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废水总氮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查处。2.如皋市环保局督促该公司双酚S车间恢复生产前,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生产时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有效运行,做到稳定达标。3.如皋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4.该公司已分析废水总氮超标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无组织废气收集不完全的问题正在整改。	无
56	D32000201806250035	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吴埭村4组有家养猪场,占地2000平方米左右,气味扰民,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河道。	南通市如东县	畜禽养殖	经查,该养猪场目前生猪存栏约150头,无环保相关手续,最近居民距离该养猪场约100米。该养猪场建有两个土质蓄粪池,采用简易防渗措施,猪粪尿收集至蓄粪池发酵还田;养猪场东侧10米和南侧10处排水渠附近无猪粪尿人痕迹;该养殖户猪舍东北侧面积为0.3亩的蓄粪池位于基本农田内,其余均符合用地要求,但未办理设施用地手续。现场检查时猪舍门窗未关闭,养殖废气无组织排放,有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1.如东县环保局要求该养殖户在西侧建筑高度2米以上的封闭式挡风墙,并及时清理圈内粪污,减少臭气产生扰民。2.如东县国土局要求该养殖户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3.河口镇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的要求对该养殖场加强监管,对简易蓄粪池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无
57	D32000201806250041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的平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能有效处理污水;乡镇的雨污分流系统形同虚设;通畅运河水质差。	南通市通州区	水	1.平潮镇污水处理厂(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查,该污水处理项目于2010年3月5日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启动实施污水处理项目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现已基本完工,目前全厂处于运行调试阶段。该污水处理项目采用CASS工艺,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各单元均在运行,次氯酸钠消毒池为本次提升改造新增单元,正在调试。经采样监测,废水总排口总氮超标。2.乡镇雨污分流系统。2016年全镇共新建污水管网4.6公里,2017年共新建污水管网5.3公里,其中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1.2公里。2018年,全镇新建污水管网约9.7公里,目前已完成2.12公里,其余正在施工中。针对镇区污水主管网已实施多年以及建设街、通畅路管网水流不畅通的实际情况,平潮镇2017年12月对镇区污水主管网进行机器人探测、疏通维护,2018年1月疏通到位。根据施工单位2018年4月16日完成的污水管网现状分析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6处污水管井中有雨水管混流问题。3.通畅运河水质。2018年6月26日,区环境监测站对通畅运河平潮中学、勇敢大桥断面河水采样监测,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2017年4月10日已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受委托运营的平潮镇污水处理厂未经验收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污水处理运营并处罚款,因该污水处理厂为公益项目,按照法律规定,未停止运营;2018年6月29日对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总氮超标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尾水达标排放。2.通州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平潮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并对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项目调试进度,保持设施各单元正常运行,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水处理、污泥转运台账。3.平潮镇政府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尽快实施6处雨污混流阴井封堵工程,目前已招标,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6处雨污混流阴井下水封堵;科学推进全镇污水管网建设,有效提升全镇管网覆盖率 and 污水收集量,尽快完成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已签订验收合同,6月21日完成现场验收,拟于6月30日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专家现场会。4.通州区环保局继续加强对通畅运河水质监测,发现异常随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	无
58	D32000201806250045	南通启东市的王鲍第二砖瓦有限公司,含油废土经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后可以焚烧,但投诉人认为南通市环保局违规审批,应由江苏省环保厅审批,且必须经过一定处理才能焚烧,不能直接焚烧。	南通市启东市	其他污染	经查,启东市王鲍第二砖瓦有限公司含油废土综合利用项目于2012年5月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2012年7月取得同意试生产批复,2012年12月通过启东市环保局组织的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启环发(2012)140号)。公司于2012年8月取得省厅颁发的含油废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是处置、利用含油废土(HW08)8000吨/年#,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初次发证日期是2012年8月14日),目前正在换证过程中,已于2018年4月取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换证材料于2018年5月提交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江苏省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下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号)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除环办函(2014)551号下放至省厅的许可证审批事项外,原由省厅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和期满换证事项均下放至省辖市环保局审批。故该公司利用含油废土(HW08)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满换证事项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理。该公司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2018年以来未接收处置过废白土。2018年6月13日,启东市环保局检查发现该公司粉煤灰原料堆场未采取遮盖等防护措施、含油废土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外排烟气监测超标。	部分属实	1.启东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13日对该公司粉煤灰堆场未采取遮盖、含油废土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两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了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2.启东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16日对该公司超标排放烟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了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的环境行政处罚告知,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3.启东市环保局要求公司尽快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换证手续,在未完成之前不得非法接收处置含油废白土。	无
59	D32000201806250048	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的金红印花有限公司排污证一证多用,违规将厂房和生产线租赁给其他小老板非法从事印花和染色,排放废气扰民。	南通市开发区	大气,其他污染	经查,南通金红印花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印花、1000万米染色项目于2016年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并备案登记,该公司建有3个车间,其中一、二车间设备由该公司投资建设,承包给他人管理,厂内现有设备未超出自查评估报告内容,上述3个车间定型机废气经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停产整改。企业原有燃煤锅炉和导热油炉均已拆除,燃气锅炉不在运行。前期现场检查发现的该公司“11台染缸重新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蚊帐染色项目、5台磨毛机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发区环保局于2018年4月25日立案查处;另针对该公司无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区环保局已于2018年5月31日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目前该公司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已通过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节。	部分属实	1.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尽快对该公司“11台染缸重新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蚊帐染色项目、5台磨毛机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通开环罚字(2018)12号),督促企业主动进行改正。2.南通开发区环保局继续强化对企业的监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恢复排污行为。3.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对举报件中反映的废气排放扰民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予以查处。	无
60	D32000201806250068	前期向督察组反映“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胜利村17组纪汉琪养猪场,臭味扰民,猪粪直排农田,死猪直接扔在农田”处理情况不满意,仍有臭味。	南通市通州区	畜禽养殖	根据前期举报情况,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已对该养殖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立案查处。养殖场在调查过程中已将农田中的粪污清理,农田中管道封堵,病死猪在三余镇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与通州湾示范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粪污清运合同,定期对化粪池中粪污进行清运,目前清运工作已开展。经再次核查了解,举报人不满意的起因是养殖场附近居民从养殖场化粪池中运输粪肥用来施肥,导致臭味扩散。针对举报人反映的臭味问题,要求养殖场停止将粪污直接还田利用处理,严格按照要求由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减轻臭味影响。	属实	1.针对前期养殖场粪污未规范处置,综合执法局、三余镇人民政府已核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场按规定处置,建议使用吸粪车抽取,不外排,以降低臭味影响。同时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养殖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粪污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处置,并处罚款。2.三余镇人民政府要求养殖场禁止将粪污交由附近居民直接还田处理,必须由与之签订合同的通州湾示范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3.胜利村村委负责对养殖场附近居民进行走访沟通,消除矛盾;配合三余镇人民政府做好监管工作,包括养殖场周边环境的整治,养殖场不得扩建,绿化种植情况。	无
118	X32000201806250009	南通海门市包场镇335省道两边,违章搭建,随意堆放垃圾并焚烧。	南通市海门市	其他污染	1.违章搭建。经查,包场镇335省道两侧的确存在违章搭建情况,海门港新区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该区域违章搭建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确认存在的违建,进行分类、分责任治理。在农保区的由国土部门进行处理,在公路控制红线40米范围内的由交通运输局包场公路管理站负责处理,其余的由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2.随意堆放垃圾并焚烧。经沿包场镇335省道开展现场巡查,发现沿线的确存在部分垃圾堆放不规范,个别点存在焚烧痕迹。	基本属实	1.海门港新区管委会制定违章搭建问题整改措施,2018年7月6日前完成排查摸底,摸清底数;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立案查处,要求自行拆除;对未按要求自行拆除的违章搭建,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集中取缔拆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违建零增加。2.全面排查清理道路两侧垃圾及焚烧痕迹,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完善垃圾收贮运制度,强化宣传教育,严格督办巡查,加强环境治理力度。3.工作组已组织属地村居工作人员开展对周边群众的沟通、宣传和解释工作。	无
119	X32000201806250010	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中坝路131号的海安县联发染整厂,废气污染。	南通市海安市	大气	经查,举报反映的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7个子公司,有废气排放的子公司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南通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及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是各生产单元烧毛、后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废气、污泥压滤、贮存区域产生的废气及污泥焚烧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查阅相关资料,以上各子公司废气委托监测各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限值。检查发现,部分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污染问题:1.南通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1套油烟净化装置、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2套油烟净化装置、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3套油烟净化装置为老型号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不能满足最新环保要求。2.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压滤区域(含污泥压滤辅助设施)、污泥贮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加盖封闭设施废气收集效率不能满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浓缩池、前物化池未加盖封闭,周围区域有一定异味。	基本属实	1.海安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该公司于2018年10月底前必须落实相关措施整改到位,一是对污泥压滤区域、污泥贮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加盖封闭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收集满足要求;二是对污泥浓缩池、前物化池实施加盖封闭;三是对处理效率不能满足最新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实施淘汰更新,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令字(2018)18号),逾期未整改到位将责令停产。2.开发区(城东镇)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和领导包案责任制要求,加强对该公司督查巡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不发生环境违法违规问题。	无
120	X32000201806250021	南通市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月11日接到当地环保部门通知,12日就立即停产,以逃避检查。	南通市开发区	其他污染	针对举报件中反映的内容,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对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电、天然气等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企业6月11日至6月13日应不存在临时停产情况。6月14日、6月19日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对醋酸化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6月14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第三小组、6月23日省环保厅也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以上多次检查均未发现企业临时停产规避检查的情况。	不属实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将继续强化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21	X32000201806250024	南通市通州港区通洋工业园内的南通弘顺印染有限公司(原名通州市金红化纤印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环评中的设备已全部淘汰,新设备无环保手续擅自投入生产;2.污水处理设施未完成环保验收,污水排放量与许可证不符;3.印染污泥台账数量不符,污泥处置去向不明。	南通市开发区	其他污染,水,土壤	经查,南通弘顺印染有限公司化纤印染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于2018年4月通过专家评审,2018年5月通过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备案登记。现场检查,现有设备与早期环评审批及验收设备确有不符,但未超出后评估报告内容,且根据后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企业现有总生产规模仍维持在第一期验收规模。该公司建有一座6000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涵盖在后评估报告中,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正在排水,在线监控及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浓度未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雨水排口经采样监测未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限值核算出的年度水排放量,该公司2017年以及2018年1月至5月废水排放量未超出核算量。该公司水处理污泥与淮安市飞月新型节能墙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委托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台账,共处置水处理污泥量为391.06吨,目前公司贮存量为600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溶剂桶堆放在厂区库房内,未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部分属实	1.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废溶剂桶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南通开发区环保局督促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估报告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3.该公司已将厂内贮存的废溶剂桶转移处置,下一步将强化对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	无
122	X32000201806250028	南通市启东市崇海界河与毛套河交汇处向东200米、800米(原大丰乡爱丰村8组及2组)的陆永兵养猪场,养殖废水直排海界河,污染河水,臭味扰民。	南通市启东市	畜禽养殖	经查,举报反映的实为启东市双胞胎鸭子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在毛套河、海界河交界处及东侧800米处各建有1处养殖点,在海界河内架设网筛,鸭子散养在河道内,棚舍占地面积约1400平方米,目前两处共存栏鸭子15000余只。陆上养殖场内建有化粪池,尾水入河,东侧混沟有污染情况,现场环境较差,养殖废气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污染影响。	属实	1.东海镇政府现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将河内网筛拆除,不得再散养在河道内。东侧污染混沟立即进行整治清理。改善养殖场内环境,粪污及时清理还田。2.启东市农委、东海镇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要求业主加强养殖管理,严禁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3.东海镇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信访维稳工作;召开全镇畜禽粪污治理动员大会,对全部畜禽养殖场开始排查整治,向养殖户发放整治告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定标准定时间,由养殖户自行签署承诺书,承诺开展整治或自愿清棚停养,全面达成整治目标。4.该合作社已于6月29日将河内网筛全部拆除;东侧混沟污染正在清理整治中,预计一周内整治到位。	无
123	X3200020180625003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菜市场旁边的一条河流,水体黑臭;广告宣传车高音喇叭噪声扰民;开发区新开路深夜,改装汽车和摩托车的交通噪声扰民。	南通市开发区	噪音,水	1.关于富民港河黑臭问题。南通开发区建设局于2018年3月22日至4月15日期间委托专业单位多次对富民港河进行了现场河道勘察及水质检测,结果显示该河道属于轻度黑臭。据统计,富民港河民兴路以北至天星横河段涉及排口约58处,其中对上海路至民兴路段排出口进行了重点排查,发现此河段约有18个排出口有明显污水排出,主要原因为河道周边小区部分居民自行改造排水系统,将阳台水、车库水等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后入河,造成水体水质恶化。2.关于富民港菜市场周边广告宣传噪音扰民问题。2018年6月27日,中兴街道城管中队对富民港菜市场周边进行现场巡查,未发现广告宣传车高音喇叭噪音扰民问题,但发现路边西瓜等水果摊贩等有利用喇叭进行叫卖的情况。3.关于新开路深夜交通噪音扰民问题。2018年6月28日,南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强了对新开路的夜间巡逻值守并安排勤务指挥室专门调取新开路周边视频监控视频,未发现改装的汽车及摩托车出现。	部分属实	(一)关于富民港河黑臭问题 1.富民港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经列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臭水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正在招标。2.开发区河长办将督促中兴街道“河长办”及该河河长认真履职,加强巡河力度,加大巡河频次,做到发现问题即上、及时处置。3.开发区水利部门将加大引江调水的力度,提高引江调水的频次,做到有水必引,有效拉动水体流动,及时补充更新新鲜水源,促进河道水质有效改善。(二)关于富民港菜市场周边广告宣传噪音扰民问题 开发区管委会已责成中兴街道强化对富民港菜市场周边的日常巡查管理,督促周边摊贩文明经营,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吆喝叫卖。(三)关于新开路深夜交通噪音扰民问题 交警五大队将加强对改装汽车和摩托车的查处力度,同时联合车辆管理部门共同对此类情况加强管理。(下转A7版)	无